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行为还需要中国和新西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因而本次对外投资能否实施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拓展国际业务,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新西兰红牛公司签署了股权重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该投资已于2013年6月9日董事会、201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组织实施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3年7月16日,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四川雅安举行了签约仪式,正式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方: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雅化”),是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及金奥博国际有限公司(“金奥博”),是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公司均是来完成本次并购而各自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文中合并简称“收购方”)。

新股份出售方:红牛火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新西兰法律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新西兰奥克兰市1061 Penrose, 6 Walks Road(以下简称“红牛火药”);及红牛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家依据新西兰法律注册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新西兰奥克兰市1061 Penrose, 6 Walks Road(以下简称“红牛矿业”)。

“红牛火药”和“红牛矿业”本文中合称“红牛公司”。

原股份出售方:Peter John Shapiro, Shirley Shapiro和Rodney William Cooke, 作为Shapiro家族信托(该信托是根据新西兰法律设立的合法信托)的受托人,并作为红牛火药和红牛矿业的原股东;和Michael James Henderson, Christine Robyn Henderson和St. Arnaud信托有限公司,作为St. Arnaud信托(该信托是根据新西兰法律设立的合法信托)的受托人,并作为红牛火药和红牛矿业的原股东。

一、收购的股份

1、新股份

由收购方出资认购红牛火药新发49.06股新股,其中雅化受让42.059股;认购红牛矿业新发3,305.043股新股,其中雅化认购2,905.043股。

2、原股份

由收购方受让红牛火药的110,186股原股份,其中雅化集团受让97,289股;受让红牛矿业原的138,992股,其中雅化集团受让108,488股。

收购上述股份后,雅化将分别持有红牛火药和红牛矿业各70%的股份,金奥博分别持有红牛火药和红牛矿业各10%的股份。

二、股份对价

1、雅化持有红牛火药70%的股份需支付19,205.676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99,829,183.28元【汇率按评估基准日2013年3月31日的新西兰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5.1979:1计算,实际交割时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10,119.00万元。

二、2013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名录

被担保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	审批程序	是否逾期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金娟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3.6.14-2014.6.14	2013.6.14-2014.6.14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建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3.6.18-2013.11.18	2013.6.18-2014.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那瑞岳 公司产品客户	400	2013.6.18-2013.11.18	2013.6.18-2014.6.18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平 公司产品客户	300	2012.7.12-2013.7.12	2012.7.12-2014.7.12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向向中小银行申请贷款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赵广立 公司产品客户	300	2012.9.14-2013.9.14	2012.9.14-2014.9.14	连带责任保证	为担保人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通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人和连带保证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589,6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7,041,03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0,820.66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4,060,2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成都总行支行”)开设账户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成都总行支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001101040034198,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忠良、侯世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证券。

五、公司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通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个人和连带保证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589,6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87,041,032.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0,820.66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74,060,2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成都总行支行”)开设账户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成都总行支行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9001101040034198,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本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忠良、侯世飞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建投证券。

五、公司若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在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当场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代理)有效表决权股份204,013,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4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人数
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04,013,984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643%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公司董事徐德能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4,013,984

100%

0

0%

0

通过

2 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承诺收购资产的议案

173,926

94.4603%

10,200

5.5397%

0

通过

3 公司制定专项支持募集资金的议案

204,003,784

99.9950%

10,200

0.0050%

0

通过

4 公司增加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204,003,784

99.9950%

10,200

0.0050%

0

通过

5 提请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4,003,784

99.9950%

10,200

0.0050%

0

通过

注:议案2、关联股东徐文阳、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4,11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律师事务所孙玮红律师、陈学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章小格先生关于股权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章小格先生因个人融资所需将其持有的99,000,000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将其持有的3,700,000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质押给通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3年6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为止。

章小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53,2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8%,均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小格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2013-0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切实推进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建设的通知》(长服通[2013]3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株潭广联生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确定为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

2013年7月16日,公司收到长沙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第一批)项目以奖代补资金700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3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阳曦女士简历

阳曦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1月至1996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〇厂工厂工作,工人;1996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成都联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的岗位为:城北客运中心企管办,一般员工;成都联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办科员;成都联运旅行社,办公室主任;成都联运公司企管办,主办科员);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公司企划部工作;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3-01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意大利海外并购业务的进展公告

对价偏高,从而使双方第一轮谈判宣告结束。

因此,截至第一轮交易谈判结束,公司尚未与GRUPPO TROMBINI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达成协议收购协议,GRUPPO TROMBINI股份公司已向具有管辖权的意大利法院提交破产重整方案,并正式宣布其大部分生产基地停产。公司将根据GRUPPO TROMBINI股份公司的破产重整进程及对价再考虑是否参与GRUPPO TROMBINI股份公司的股份收购或资产收购。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8日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28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事堂	股票代码	0024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伟	王文雷	
电话	010-88433464	010-88433464	
传真	010-88447371	010-88447371	
电子邮箱	wangxinwei@csact.com	wdshdm77@yaho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141,841.92	1,216,245,292.23	3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840,390.49	40,115,822.69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98,941.40	39,406,458.59	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464,277.74	-11,715,217.08	-16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47.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8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3.68%	1.67%
总资产(元)	2,035,238,386.23	1,919,819,798.34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3,001,348.82	1,094,414,921.78	1.7%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3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45%	41,876,431	41,741,4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	24,434,456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14,145,992		
北京金奥博国际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12,760,800		
中纺实业	国有法人	5.07%	12,169,368		
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8,744,33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7,801,967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3%	7,043,02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5,718,4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5,144,0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